

##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上午在西安高新国际商务中心 27 层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表决 15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0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公司 200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二、关于审议《公司为陕西国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公司为陕西国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陕西国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2986.1933 万元，经最近一期审计，截止 200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5432.11 万元，资产负债率 47.51%。主要经营教育产业投资、物业管理等业务，拟向金融机构贷款 4050 万元，贷款期限五年，公司为该宗贷款提供担保的期限为五年。贷款资金用于西北大学南校区学生公寓社会化项目建设。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与融资管理规则》，采取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为陕西国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相关工作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与融资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

2、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席西民、何雁民、赵守国、谢思敏、雷华锋

三、关于公司聘任叶庆春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公司聘任叶庆春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简历  
附后）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10月20日

**叶庆春简历**

叶庆春：1969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先后在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西北部副总经理。